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告 盧省雄

盧皓庭

被告 華泓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顏靖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54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奇翰